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ST 抚钢 公告编号：临 2019-003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业绩预计盈利 240,000 万元至 280,000 万元。
- 2、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重整收益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为 275,000 万元至 285,000 万元。
- 3、扣除上述重整收益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约 15,000 万元至 35,000 万元。
-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正值。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000 万元至 280,000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00 万元至-35,000 万元。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正值。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公司与负责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进行了沟通。2019年1月25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我们对抚顺特钢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审计意见尚未最终形成。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通过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未发现抚顺特钢于2019年1月25日报送的《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披露的导致抚顺特钢2018年度将实现盈利和净资产为正的事项或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确凿证据。

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抚顺特钢2018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审计意见以我们出具的抚顺特钢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7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911万元。

（二）每股收益：-1.03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重整收益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为275,000万元至285,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2018年3月，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2017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 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 2018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同时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且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果表明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则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